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受资本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较大的波动，当前股价与持股计划买入均价出现严重倒挂，亏损严重，致使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失去激励作用。公司决定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启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谨慎决策，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启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郑德理

任德盛

赵晋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